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COMPANYLIMITED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目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债券概况	4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及发行人偿债保障 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六章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 况	20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1
第九章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重大事项	24
第十一章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6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次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7号”文核准发行上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第一期债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简称“第二期债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第三期债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第四期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第一期债券简称“18 亚迪 01”，代码为112674；第二期债券简称“18 亚迪 02”，代码为112748；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亚迪 01”，代码为112854；第四期债券简称“19 亚迪 03”，代码为112946。

四、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发行主体：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六、债券期限：第一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债券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三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第四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

者回售选择权。

七、 发行规模：第一期债券、第二期债券、第三期债券及第四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16 亿元、25 亿元和 25 亿元。

八、 债券利率：第一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5.17%，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第二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5.7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第三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6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第四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4.8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该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选择权。

九、 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十、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一、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二、 起息日：第一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第二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第三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第四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9 日。

十三、 付息日：第一期债券：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第二期债券：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第三期债券：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第四期债券：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四、 本金兑付日：第一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二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第三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第四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 还本付息方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 本息支付方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均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 担保情况：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均无担保。

十八、 信用级别：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级别和上述债券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根据 2020 年 6 月 19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的主体级别和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 投资者范围：合格投资者。

二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天风证券作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YDCOMPANYLIMITED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传福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10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代码：A 股股票简称：比亚迪股票代码：002594

H 股股票简称：比亚迪股份股票代码：01211

网址：www.byd.com.cn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

2019 年, 发行人实现总收入约人民币 127,739 百万元, 同比下降 1.78%, 其中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63,266 百万元, 同比下降 16.76%; 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53,380 百万元, 同比上升 26.40%;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的收入约人民币 10,506 百万元, 同比上升 17.38%。三大业务占本集团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53%、41.79%和 8.22%。

(一) 汽车及相关产品业务情况

2019 年,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有史以来补贴降幅最大的一年, 补贴退坡及部分地区提前切换国六标准拖累行业首次出现产量及销量均同比下降,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亦有所下滑。比亚迪凭借核心技术的研发, 设计团队的多元化及产品结构的完善, 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2019 年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依旧位列全球新能源汽

车销量前列，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7+4」战略布局下，比亚迪不断拓展在专用车领域的渗透，致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的全市场覆盖，助力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发布《深圳市纯电动泥头车推广使用实施方案》，为泥头车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国率先形成纯电动重型货车使用的示范效应。2019年，比亚迪泥头车实现数千台销量，为商用车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在深耕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同时，比亚迪亦继续推动传统燃油车业务的发展。2019年7月，比亚迪推出宋的全新迭代产品「宋 Pro」，外观延续了「DragonFace」家族设计，并搭配「DiLink2.0」智能网联系统，燃油版上市以来广受市场好评，连续数月销量破万并持续攀升，成为燃油车业务增长的新引擎。「宋 Max」车型凭借较高的颜值和性能，在中国MPV市场继续保持前五的销量排名，继续为比亚迪带来稳定的销售贡献。然而，受燃油车行业的整体需求下降及比亚迪老车型退出市场的影响，2019年比亚迪燃油车销量亦有所下滑。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比亚迪「云轨」及「云巴」作为低成本的城市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拥有庞大的市场需求。2019年比亚迪积极拓展国内外客户并取得一定进展。未来，随着国内外市场项目的开工建设，预计相关业务将为比亚迪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二) 手机部件及组织等业务情况

2019年，比亚迪凭借在金属部件领域的长期经验、领先技术及优秀质量，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继续处于领先地位。

2019 年比亚迪 3D 玻璃、陶瓷、塑料以及组装业务均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 3D 玻璃、陶瓷以及组装业务表现亮眼，同比大幅增长。但受行业整体需求波动，金属部件业务收入及盈利于期内有所下滑。

新型智能产品业务方面，比亚迪持续推进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出货量快速提升，业务增长迅速。汽车智能系统方面，除了配套比亚迪全系车型以外，亦积极拓展外部市场，与国内和海外汽车品牌广泛展开合作，预计未来将成为比亚迪新的营收贡献点。

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持续取得突破，前端需求也随之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服务并满足不同战略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比亚迪启动全球化布局，扩充产能，打造海内外的先进制造基地。在国内深圳、惠州、汕头、汕尾、韶关、西安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2019 年比亚迪新增的长沙基地已顺利投产，位于中山、西安等地的新基地亦在紧锣密鼓地建设中。海外方面，年内在欧洲新增的两个生产基地已投入量产，在东南亚地区的生产基地也已经启动。

(三) 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情况

比亚迪二次充电电池主要包括锂离子电池和铁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动工具及其他便携式电子设备。2019 年比亚迪旗下传统电池业务实现稳定增长，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此外，光伏市场于年内有较为明显的回暖，给比亚迪光伏业务带来一定增长。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资产总额	19,564,159.30	19,457,107.70	0.55	
2	负债总额	13,304,017.30	13,387,709.80	-0.63	
3	所有者权益	6,260,142.00	6,069,397.90	3.14	
4	归属母公司 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	5,676,228.90	5,519,828.90	2.83	

(二) 发行人盈利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营业收入	12,773,852.30	13,005,470.70	-1.78	
2	营业利润	231,228.80	424,176.00	-45.49	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3	利润总额	243,113.10	438,564.00	-44.57	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4	净利润	211,885.70	355,619.30	-40.42	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5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61,445.00	278,019.40	-41.93	行业及政策变化及本期研发费用上升影响所致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 的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100.70	1,252,290.90	17.71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144.60	-1,423,076.00	46.73	主要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	661,034.50	391,651.10	68.78	主要是支付银行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同比变动比率	变动比率超 30%的说明
	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承兑汇票出票及其他保证金减少所致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7,429.70	1,115,105.70	-4.6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予以使用，且已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转正常，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及发行人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重大变化

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9 年内，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第一期债券 2019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18 年 4 月 12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15,510.00	是	

3.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二、 第二期债券 2019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起息日	付息日	应偿付利息 (万元)	是否已按时 偿付完毕	备注 (如有)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9,200.00	是	

3.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三、 第三期债券 2019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四、 第四期债券 2019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1.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本金

☐是 ☒否

2.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偿付利息

☐是 ☒否

3. 2019 年度是否涉及回售

☐是 ☒否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有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3月22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一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7月2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二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二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2月13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三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三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7月31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第四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评定第四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6月19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二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重大事项

一、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有√ 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发行人发行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等事项）。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行人公开发行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
1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20	发行人发生重大亏损。	-
21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22	发行人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23	发行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发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借款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本次债券的偿付的。	-
2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 公司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三、 已发生重大事项的说明及其处理

☒有

☐无

比亚迪 2019 年 1 月至 6 月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20%，比亚迪已就该情况出具了相应的公告。具体请见比亚迪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第十一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的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6】月【29】日

